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司法警察 | 专 题 | 会员专区 | 律所在线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天游旅行社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8-16 11:33:57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 宁民三初字第142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梁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江苏天天游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云南北路83天鹤文云商务大厦605室。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天天游旅行社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已协商解决纠纷为由,于2006年6月1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江苏天天游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江苏天天游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起诉,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900元,及邮寄费600元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王劲松审判员程堂发代理审判员卢山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殷源源

此文书已被浏览 82 次